

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建改办〔2019〕12号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试点期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精简审批事项

（一）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实名制管理等事项与施工许可审批合并办理，相关信息不再重复采集，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

（二）取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合同信息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证审批环节采集。

（三）施工许可审批环节仅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核验，项目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由各监管部门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核查。将人员管理的重心从审批前的锁证转变为审批后的现场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用考勤、抽查、检查、信用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四）在施工许可申报材料中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资金到位证明、现场条件报告等材料。

二、转变施工许可管理理念

将施工许可审批从工程开工前的许可扩展为施工全过程的许可。新建项目的专业承包工程（桩基和支护除外）一般不再单独核发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随工程进展在电子施工许可证上补充信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面积造价、参建单位、项目人员等信息的变更，均在电子施工许可证上补充记录，无需重新申请许可。电子施工许可证动态记录项目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同步推送至现

场监管部门，实现行政审批和现场监管的联动。

三、取消部分项目强制监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和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下列工程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一）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公用事业工程（不含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二）建设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不含高层住宅及地基、结构复杂的多层住宅）。

（三）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

（四）无国有投资成分且不使用银行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实行自管模式或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管理模式。当建设单位采用自管模式建设时，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现场须配备相应的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相关职责由建设单位履行并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四、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

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可不申领施工许可证：

（一）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二）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条件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如房屋立面出新、屋顶改造、街巷整治、道路出新、杆线下地、河道清淤、门面门头亮化、园林提档改造等。

(三)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条件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城市照明、弱电线路、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等，包括道路桥梁设施的声屏障、支座、护栏栏杆等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及新增等。

(四)深度5米以上(含5米)的深基坑支护工程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不超过5米的普通基坑可不申领施工许可证。

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满足相应条件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不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可不办理质量报监手续，如工程涉及人防，建设方应单独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各参建单位强化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对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五方责任主体质量合格文件和验收记录可作为工程已经竣工的材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